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具體推動事項列表

(共計 15 項推動措施,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 其中網底標示者為 2.0 創新推動事項-計 26 項)

推動面向一、 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	推動面向二、 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	推動面向三、 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推動面向四、 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
<p>1. 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p> <p>(1)委外研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議題。</p> <p>2.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p> <p>(1)蒐集具體需求及意見。 (2)評估調適之可行性/必要性。 (3)對外發布辦理情形。</p> <p>3. 深化資料共享</p> <p>(1)推出個資保護系列講座或工作坊。 (2)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 (3)透過跨部會會議研商跨市場數據資料共享需求。 (4)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 (5)推動金融機構與部分非金融機構間透過合作進行資料共享之小規模試做。 (6)評估是否擴大「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p> <p>4. 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p> <p>(1)訂定金融業應用 AI 之核心原則。 (2)訂定金融業應用 AI 指引。 (3)督導銀行公會訂定應用 AI 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辦理。</p>	<p>1. 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資金</p> <p>(1)舉辦投資人聯誼會議。 (2)定期盤點彙整相關部會對新創團隊之輔導或補助資源。 (3)由創新園區規劃對有意申請上市或上櫃新創團隊之補助機制。</p> <p>2. 推動創新園區進階方案</p> <p>(1)擴充創新園區場域及功能。 (2)補助及協助於亞灣設置高雄園區。 (3)修正金管會相關補(捐)助要點規定, 並自 114 年起提高補助創新園區金額。 (4)明確對外說明創新園區服務對象範圍擴大。 (5)促成創新園區與研訓院芬恩特建立合作機制。 (6)精進媒合功能。 (7)擴大產學合作。 (8)擴大企業合作。 (9)擴大資源串聯。 (10)完整規劃適合之獎項、訓練、展示活動</p> <p>3. 儲備金融科技人才</p> <p>(1)就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推動成果進行分析。 (2)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 (3)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p> <p>4. 強化國際交流與海外業務推展</p> <p>(1)增加創新園區國外商務推展人員。 (2)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 (3)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 並提供相關協助。 (4)與創新園區現有已簽署 MOU 或合作之機構, 持續建立多元國際資源媒合機制。</p>	<p>1. 推出金融 FIDO V2 計畫</p> <p>(1)擴大金融 FIDO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 (2)將金融 FIDO 擴大至金融機構外領域。 (3)允許金控擔任自體系金融 FIDO server, 提供其子公司運用。 (4)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心」。</p> <p>2. 繼續推動開放金融</p> <p>(1)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 (2)研議第二階段開放證券之可行性。</p> <p>3. 推動綠色(永續)金融科技</p> <p>(1)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 (2)舉辦教育宣導活動, 向社會大眾說明何謂「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3)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 (4)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p> <p>4. 法人金融數位化</p> <p>(1)請銀行公會持續蒐集法人金融數位化相關建議, 評估優先次序推動辦理。 (2)推動銀行業者使用電子簽章技術辦理相關業務。 (3)研議開放法人股東 3 人以上之法人線上開戶作業及建置相關管理機制。</p>	<p>1. 導入第二階段監理科技</p> <p>(1)對本國銀行流動性建立預警指標。 (2)規劃建置銀行業授信風險分析系統。 (3)循序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建置作業。 (4)建置金管會電腦稽核工具伺服器環境。 (5)研議金融機構向金管會及周邊單位申報資料之數位化相關強化措施。 (6)由金管會匯集金融機構 ESG 相關公開資訊, 並依監理需求產製報告。 (7)由創新園區運用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 將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問答整合進行實證。</p> <p>2. 推動「數位金融無障礙推展計畫」</p> <p>(1)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及訂定相關指引。 (2)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p> <p>3. 其他(含 1.0 持續辦理措施)</p> <p>(1)擴大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2)強化金融機構線上服務措施。 (3)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 (4)(1.0 續辦 2-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5)(1.0 續辦 4-2-2)檢視各業別金融科技相關職務之職能基準。 (6)(1.0 續辦 4-4)配合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安排培訓課程。 (7)(1.0 續辦 6-3)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 (8)(1.0 續辦 6-6-3)辦理金融科技獎項徵選、評鑑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 (9)(1.0 續辦 7-3)評估調整金融科技展辦理模式之可行性及辦理以專業人士為主之論壇。 (10)(1.0 續辦 7-4)積極與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家洽談合作、進行跨境試驗等之可能性</p>